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产品实际成本和各经营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将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将现行的“标准成本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进行日常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本公司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变更后：本公司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等因素，对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按实际成本重新计算，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产品实际成本和各经营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产品的实际成本和各经营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清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清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